商事仲裁与劳动仲裁

一、机构设置不同

商事仲裁委员会由直辖市和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，以及其他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，是独立于行政机关的民间组织，各地仲裁委员会相互没有隶属关系。

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，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、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，在各个县、区一般都有设立。

二、适用范围不同

商事仲裁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，即经济类纠纷，但不包括与身份有关的纠纷、劳动争议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村承包合同纠纷以及行政争议。

劳动仲裁解决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，如确认劳动关系，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，除名、辞退和辞职、离职，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、社会保险、福利等争议。

三、管辖方式不同

商事仲裁是基于当事人的仲裁协议约定，可选择具体的仲裁委员会，不受地域限制，且排斥人民法院的管辖。

劳动仲裁实行属地管辖，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，劳动仲裁是劳动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。

四、程序灵活性不同

商事仲裁程序相对灵活，当事人可自行约定仲裁规则、仲裁员、仲裁地点等。

劳动仲裁有较为固定严格的程序规定，一般先调解，调解不成再裁决，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。

五、裁决效力不同

商事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，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，当事人不得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，除非存在法定可撤销情形。

劳动仲裁非一裁终局，除小额案件等特殊情况外，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证据规则不同

商事仲裁遵循一般民事证据规则，谁主张谁举证。

劳动仲裁在某些方面有特别规定，如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、除名、辞退、解除劳动合同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。

七、收费标准不同

商事仲裁通常按争议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。

根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，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。